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博庠

相　對　人　陳雪莉

關　係　人　陳雪貞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即關係人陳雪貞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設定新台幣（下同）3,6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7月27日，清償日期、利息(率)、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9年8月4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筆合計3,050,000元，並有利息違約金..等約定，立有借據可稽。詎債務人僅繳息至115年4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借據條款第九條第1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現尚欠2,315,5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消費者貸款專用)、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分別以115年8月26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78字第36514號函及115年9月21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78字第40600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已分別於115年8月31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於115年10月10日合法送達予關係人，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